

刘兴奇失火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1-05

浏览：149次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辽0323刑初281号

1
2
3
目录

公诉机关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兴奇，男，满族，现住岫岩满族自治县。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岫检公诉刑诉(2017)2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兴奇犯失火罪，于2017年8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7年8月18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9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衣浩、彭世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兴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7年4月13日，被告人刘兴奇在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镇钟家堡村刘下组诚实沟自家地里烧地格子不慎引发山火，致使过火总面积达4.72公顷(70.8亩)，其中有林地过火面积2.72公顷(40.8亩)；未成林地面积1.70公顷(25.5亩)；其他用地过火面积为0.30公顷(4.5亩)。

另查明，案发后，被告人刘兴奇与所有被害人达成民事和解，共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万元，取得所有被害人的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兴奇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告人刘兴奇的供述，被害人叶某某、叶某、高某某的陈述，证人荆某某、刘某某、吴某的证言，林业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现场位置图，现场坐标点，森林火灾现场勘测意见，收据，林木损失及赔偿情况调查，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捕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兴奇过失引发山火，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构成失火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刘兴奇到案以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兴奇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刘兴奇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宣告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依法予以缓刑考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兴奇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吴 倩



审判员 赵丹

代理审判员 姜赫贺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周敬涛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1
2
3
目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